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克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宜芳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20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5735-0		1	1000	
002	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5736-1		1	1000	
003	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5737-3		1	1000	
004	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5738-5		1	1000	
005	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5739-7		1	1000	